

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平板炉、捡灰炉大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ZR-G2024-01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平板炉、捡灰炉大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殡仪一馆2台平板炉大修;殡仪二馆3台捡灰炉大修、2台捡灰炉后处理检修和更换布袋,新增一台进尸车。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平板炉、捡灰炉大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平板炉、捡灰炉大修服务项目: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10 09:00到2024-08-16 17:00

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6日,每天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及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报名,潜在供应商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75384958@qq.com。报名资料审查合格且缴纳报名费后(具体缴费账号通过邮箱通知),招标文件将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到各报名供应商的电子邮箱;审核未通过的,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报名提供资料如下: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备注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 (3) 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资料属实,如有虚假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未按以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加投标,请在开标时间3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说明原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30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U盘形式)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30 14:30

开标地点:徐州市泉山区西安北路62号综合楼6楼开标室

七、其他

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平板炉、捡灰炉大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ZZR-G2024-014]

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平板炉、捡灰炉大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本项目公告要求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平板炉、捡灰炉大修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SZZR-G2024-014
- 预算金额:49万元(人民币)
-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49万元,报价包括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辅助材料、包装、吊装、人工、运输、仓储、劳保、保险、税金、验收、专利技术、质保期、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 采购需求: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殡仪一馆2台平板炉大修;殡仪二馆3台捡灰炉大修、2台捡灰炉后处理检修和更换布袋,新增一台进尸车。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60日历天内完成维修并投入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6日,每天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及方式:本次招标采取网上报名,潜在供应商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5384958@qq.com。报名资料审查合格且缴纳报名费后(具体缴费

账号通过邮箱通知），招标文件将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到各报名供应商的电子邮箱；审核未通过的，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报名提供资料如下：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备注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
- (3) 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资料属实，如有虚假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未按以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加投标，请在开标时间3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说明原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年8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徐州市泉山区西安北路62号综合楼6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的接收：

- (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8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8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3) 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徐州市泉山区西安北路62号综合楼6楼开标室

2. 询问和质疑

(1)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邮寄。

联系部门：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6-67899995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西安北路62号综合楼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4. 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szbt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48号

联系方式：武科长 151621602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西安北路62号综合楼

联系方式：王琴 0516-67899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琴

电话：0516-67899995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48号

联 系 人： 武科长

电 话： 1516216029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